

工程法務系列 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宗旨：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5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c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(E-mail: vicky@tcrc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5月18日(一)	09:00~09:20	報到	謝彥安 主持律師/土木技師 現職：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： 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●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經歷： ●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/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●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● 台北/新北/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、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●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●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
	09:20~10:50	一、土方之亂背景 1. 何謂「土方之亂」 2. 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之區辦 3. 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界線 4. 常見法律責任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刑事責任 1. 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重點 2. 偵查重要證據(如:磅單、GPS、監視器、通聯、契約及付款資料) 3. 檢警常見辦案模式與因應重點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責任 1. 可否展延工期? 2. 可否追加費用? 3. 不可抗力之原理與適用性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探討及爭議預防 1. 相關案例演練及解析 2. 爭議預防與證據保存手段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5/11 前) 3,800 元 (5/1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3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電匯及轉帳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